

# 用法治绘就幸福底色

## ——固安县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县工作扫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最开始的公司注册、资质办理都是一天完成，这在我们全国所有的项目里面，也是名列前茅的。”7月25日，记者在固安县行政审批中心大厅采访前来办事的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时，他对行政审批的“固安速度”称赞不已。这也是固安县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着力打造全省一流、环京领先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 用法治规范政府行为

固安县委书记付顺义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委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法治工作，2021年固安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法治固安建设规划（2021—2025年）》《固安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成为一体推进法治固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全县成立法治政府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成立创建专班，落实领导、部门、人员，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事项分工，为全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压实责任、提供指引。

创建工作，固安县政府主要领导敢于内视，勇于自检，制定了《固安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建立科学审核工作流程，将重大行政决策纳入合法性审核范畴，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在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时，固安县政府做到及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广泛参与政府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最大限度保障重大行政决策于法有据、切实可行。

### 创立法务中心“节能增效”

“这就是法务一室、法务二室、法务三室，分别担负着不同方向法律咨询把关工作。”在固安县司法局二楼，副局长张永利如数家珍地介绍着该县首创的政府法务中心工作模式。

为了更好地规范乡政府、局机关等职能单位的行政行为，固安县创造性地成立了全县统一的政府法务中心，打破了以往各乡镇、局单位多头聘用法律顾问的状况，既解决了法律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又节约了财政资金，起到了“1+1>2”的效果。该县通过公开招标聘请了来自北京和省内的3家律师事务所入住县政府法务中心，分别按不同板块内容为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编制的群团组织和国有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据统计，今年以来，中心共参与复议、应诉、咨询、监督等服务事项245件；审查政府和各部门签订的协议211件，接待法律咨询56次；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3次，进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前讲座8次，集中培训社区矫正人员3次。

正在进行的村集体“三资”清查工作中，固安县政府法务中心积极发挥法律服务职能，成立专项顾问组配合工作，立足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细化工作流程，严格工作步骤，实行登记台账、调查了解、法律建议、合同修改、重新备案五步工作法，制定“三资”清查进度日报表，逐一推进村街“三资”法律审核工作。自4月16日以来，面对全县415个村街、近万份顾问事项，法律专项顾问组已审核并完善村街合同6263份，涉及12个乡镇园区，涉及村集体土地36112.3亩，合同总金额1.03亿

元。经初步统计，挽回村集体经济损失共计3700余万元。

### 执法监督抓薄弱环节

“随着119项行政处罚权下放到乡镇，行政执法主体和格局出现了很大变化，基层的执法监督工作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固安县司法局副局长刘文清对全县的执法薄弱环节分析得很透彻。为了提高基层的执法水平，固安县出台了《固安县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和《固安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实现执法监督的常态化。向社会公布了《固安县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使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能及时得到查处，在年度执法专项检查中共发现苗头问题20余个，均做到现场整改到位。对于岗位变更、能力不足等情况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注销执法证191个。

今年5月份，固安县司法局联合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抽调骨干力量对9个乡镇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全面的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查阅问卷，梳理执法环节，面对面、手把手传授执法技巧，提升基层行政执法队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在严格执法检查的同时，他们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标准配齐配强队伍，每个乡镇都实现10名执法人员全额配备。东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长任炳杰进入角色快，业务能力强，积极肯干，被推选为市里表彰的执法标兵，在全县行政执法队伍中起到了头雁引领作用。

### 擦亮依法行政窗口

为了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不断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

设，固安县擦亮行政审批这个窗口，制定出台一系列审批新举措，全面提高法治服务水平，提升高质量发展保障力。

深化精准放权和精简审批。该县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对行政许可目录清单进行更新，制定相应的办事指南、流程图，确保事项审批不断档；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压缩审批时限，在原有基础上平均压缩了67%；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推进“百事通”改革，认领两批共36项“百事通”套餐事项，并延伸至乡级审批。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该县各部各门、各乡镇编制梳理县级“权责清单”，统一向社会公开。编制并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做到有法可依，确保线上公布运行的权利事项合法有效。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推出“四个零”固安政务服务模式。该县一放到底“零距离”，构建以县市民服务中心为中枢，12个乡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为纽带，434个村（社区）综合服务站为平台的县乡村三级“立体式”政务服务体系。一网覆盖“零上门”，实现乡级审批一网运行、一号审批，全面实行“7×24小时”不打烊，“5+2周末”不打烊服务。一门办理“零延误”，整合市公共服务专区，精准代办，不断提升审批效率，为企业节省跑办手续时间。一流服务“零差错”，实行“好差评”体系，切实做到政务服务事项“自主评价、一事一评”，推广到31个部门，事项覆盖率95%，累计评价46.4万条，处于全市第一水平。

### 固定值守和动态巡逻相结合

## 石家庄交警严查遗洒飘散超限超载交通违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世杰）为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石家庄交警多措并举、重拳出击，加强路面管控力度，采取固定值守和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全力以赴做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坚决筑牢大气污染防治安全屏障。

工作中，石家庄交管部门按照“多点布控、全面排查、严格查纠、有效震慑”的要求，持续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口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格落实查处违规大货车4辆。



图为交警夜查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摄

### 每周一次全市跨区县异地用警

## 衡水交警“百日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郭建博 张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衡水市公安交警部门坚持抓重点、打乱点、治痛点，全力以赴组织开展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切实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市公安交警支队充分分析研判夏季交通特点，结合“铸盾2022”和“减量控大”工作，明确夏季酒驾治理、农村“双违”、公路易肇事易肇祸突出违法整治三大“百日行动”，建立每周一次全市跨区县异地用警工作机制，迅速掀起夏季突出违法行为整治行动高潮。

坚持常态整治，严打酒驾醉驾。该支队制定下发《全市夏季酒驾治理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确定全市异地用警酒驾治理行动周，每周至少开展3次全市专项治理，每周五至周日为全市酒驾夜查统一行动日。行动期间，全市设置38个治理点位，通过调整勤务部署和下发系列通知通报，对各大队查处酒驾重点时段进行指引，确保各大队同频同步。行动以来，后夜查处率由6%提升至33%，前夜查处率达到54%，位居全省前列。

坚持常态整治，严打酒驾醉驾。该支队制定下发《全市夏季酒驾治理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确定全市异地用警酒驾治理行动周，每周至少开展3次全市专项治理，每周五至周日为全市酒驾夜查统一行动日。行动期间，全市设置38个治理点位，通过调整勤务部署和下发系列通知通报，对各大队查处酒驾重点时段进行指引，确保各大队同频同步。行动以来，后夜查处率由6%提升至33%，前夜查处率达到54%，位居全省前列。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7月22日至24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局用真招，出重拳，全警动员，全力以赴，累计出动警力1200余人次，深入开展夏夜治安打击整治集中统一行动，全面强化社会治安管控，全力清除社会面各类风险源、隐患点，共检查行业场所1100余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06处，有效净化了治安环境，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图为民警在酒店进行检查。

程里 摄

## 河间交警着力整治市区交通秩序

**河北法制报讯**（刘英杰 耿进柱）为营造文明、有序、安全、畅通的交通出行环境，7月18日至9月15日，河间市公安交警大队着力整治城区交通秩序。

在集中整治行动中，大队对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及其他非机动车在城区道路及人行道乱停乱放的、占用盲道的、占用消防通道的，将进行违停处罚或依法予以拖移至停车场；非机动车未在指定区域内停放，将予以拖移；对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驶入机动车道、无序穿行违法行为，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及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电动自行车未上牌照的进行教育引导，10月31日后仍未上牌照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一系列交通违法行为，执勤交警将依照法律、法规予以严格处理。通过一周的交通秩序整治行动，该大队共查处酒驾、涉牌涉证、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417起，有力地维护了市区交通秩序。

## 顺平法院成立11个法官工作站

### 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司法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耿跃澳）近日，顺平县人民法院11个法官工作站站在顺平县域10个乡镇和1个社区内同时挂牌成立。这标志着该院人民法庭建设迈出了新的一步。

法官工作站由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法官助理负责日常工作，以乡镇人民政府为中心，与各类调解组织、志愿者、村干部等相结合开展矛盾排查、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延伸审判职能的各项工作，建立完善多元纠纷机制。

挂牌即落实，大悲乡法官工作站挂牌当日，标牌还未安装好，负责人就参与了该乡一件因土地整理拖欠机械设备费、租赁设备费案件的调解。此纠纷涉及人数较多，双方当事人情绪较为激动。法官工作站干警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后，找到问题的矛盾点，运用法律知识配合乡干部、调解员、村干部进行调解，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解纷方式。当日的调解工作结束后，大悲乡基层调解员表示：“有法官参与的调解，有了依据、有了底气，有助于矛盾纠纷的化解。”截至目前，顺平法院法官工作站参与矛盾纠纷化解30余起。

“法院将大力发挥法官工作站贴近基层、服务群众的优势，积极与基层调解、解纷组织融合，将司法服务直达人民群众的家门口，加大诉源治理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让人民群众能够知法、懂法、用法，使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萌芽状态。”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 严格依法审判 积极延伸职能

## 兴隆法院：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河北法制报讯**（刘振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兴隆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延伸职能触角，多措并举、多点投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该院依托“三个一”（一村一法官、一社区一法官、一学校一法官）工作机制，包联法官（法官助理）坚持每季度、每月定期开展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工作，广泛宣传保护环境资源的重要意义，引导群众自觉保护生态环境。针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件，该院坚持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审判工作，深入推进以案释法活动效能，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防范其在环境保护监管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犯罪行

为，确保环境监管人员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同时，该院强化司法公开，针对重大涉生态环境案件，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旁听庭审，提升公开司法实效，彰显维护生态环境效能。

为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实效，兴隆县法院严格依法审判，坚持加大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的审判力度，依法严惩污染环境、乱砍滥伐、滥捕野生动物、乱采滥挖矿产资源、非法占用农用地、制污排污等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办破坏生态环境、偷税抗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渎职失职案件。2018年以来，该院共审结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等案件20件，均作出有罪判决。

与此同时，该院延伸职能触角，深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加大对环境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利用人民群众的力量保护人民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该院还建立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注重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多渠道联系，建立信息联络、情况通报、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协调配合机制，支持和配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整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过程中，该院深入推进京津冀法院构建生态环境一体化机制建设，针对跨区域涉及生态环境案件，采取联合司法、协作司法和互助司法模式，加大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力度。